

#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7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法務局審議室（東北區 8 樓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張慕貞委員 記錄：簡駿穎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曼萍 盛子龍 洪偉勝 范秀羽 邱駿彥  
郭介恒 宮文祥

請假委員：連堂凱 陳愛娥 李建良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○○○（下稱訴願人）因地上權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28 日內湖字第 0○○○號登記案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11 月 4 日 109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 9 月 14 日 110 年度上字第○○○號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……」特提會報告。列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六、本日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件：

第 15 案及第 18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委員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七、審議事項：

第 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  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追回 95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獎項事件  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- 第 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民國 112  
決 議 年 9 月 18 日小字第 21-112-○○○號文  
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  
決 議 人字第 112○○○號函  
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失業認定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等 4 人  
案 由 因陳情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八、散會(下午 1 時 51 分)